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760235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中度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」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2,000 元在案。嗣本府為配合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乃於同日廢止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」，並由本府社會局另訂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」（下稱調整實施計畫）。該實施計畫第 2 點明訂適用對象及資格，係 97 年 9 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且符合出境（臺灣地區）未逾 6 個月等要件者。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，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出境，至 107 年 11 月 17 日始入境，其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，遂

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76023572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自 107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「……本人○○○107 年 3 月 29 日出國……進修半年，因沒有留意到身心障礙者津貼補助的時間限制……這每個月二千元津貼不多，但是非常重要……懇請能恢復津貼權益……。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76023572 號函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計畫目的：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（以下簡稱身障津貼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適用對象及資格：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（以下簡稱申領人）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（二）依法領有本市核（換）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。（三）出境（

臺灣地區)未逾六個月。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)者，應先申領國民年金，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。」第3點第1款規定：「給付標準與撥款：(一)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，依照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。

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：「停發及追繳：……(二)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或區公所陳報，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，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：……4.出境(臺灣地區)逾六個月未入境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107年3月29日至澳洲參加教會進修課程，進修半年，因未留意相關規定，致出境超過6個月，影響訴願人權益。又訴願人行動不便，家中尚有幼兒須扶養，其他家人均有病在身，非常需要本項津貼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原經核定自85年7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(境)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，訴願人於107年3月29日出境至11月17日入境，其出境已逾6個月未入境，遂依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4目

規定，自107年10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至澳洲參加進修課程，未留意相關規定，致出境超過6個月云云。按國民年金之實施，係以社會保險機制，整合各項福利津貼，因此各項津貼將逐步由國民年金取代，本府乃配合自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法施行之日起，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，並針對廢止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市民，由本府社會局訂定調整實施計畫，該調整實施計畫係本府依職權所為之特恆性措施，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，乃於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規定，出境不得逾6個月之限制，且該項限制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而有除外情形。本件訴願人既有出境逾6個月未入境之事實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自107年10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